

上海健康医学院药学院

药学办〔2018〕2号

上海健康医学院药学专业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管理办法(试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培养和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,推动我院创新创业教育工作,强化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的培养,提高人才培养质量,结合本专业实际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项目申报

第二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内容包括创新训练项目、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。创新训练项目是:本科生个人或团队,在导师指导下,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、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、研究报告撰写、成果(学术)交流等工作。创业训练项目是:本科生团队,在导师指导下,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,通过编制项目计划书、开展可行性研究、模拟企业运行、参加企业实践、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;创业实践项目是:学生团队,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,采用

前期创新训练项目(或创新性实验)的成果,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,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。

第三条 立项原则

(一) 注重过程参与。学生应在导师的指导下,自主选题、自主设计实验实训、组建实验实训设备、实施实验实训、进行数据分析处理和撰写总结报告等工作,不断提高学生的自我学习能力、团结协作能力和组织实施能力;

(二) 注重实践创新。鼓励学生结合学科专业,从自身所长与兴趣出发,积极参与实践创新活动,在探索、研究、创新的实践训练过程中,提出自己的观点与见解;

(三) 注重切实可行。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重点资助思路新颖、目标明确、研究方案及技术路线可行、实施条件可靠的项目。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的成果符合学生毕业设计(论文)要求可作为学生的毕业设计(论文);

(四) 注重兴趣驱动。创新创业训练项目不限学科专业,在导师指导下根据学生兴趣选题。

第四条 申报条件

(一) 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我校全日制本科学生(原则上以2、3年级学生为主),品学兼优、学有余力,有较强的独立思考能力和创新意识,对科学研究、科技活动或社会实践有浓厚的兴趣;

(二) 每个项目负责人 1 人，总人数不超过 5 人，每人只能参与一个项目；承担有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尚未结题的学生和指导教师，不得继续申报；

(三) 指导教师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。

第五条 项目实施期限 2 年，最长不超过 3 年。

第六条 项目申报及评审程序

(一) 学院每年定期开展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遴选，项目申请人必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立项申请；

(二) 学院对申报项目按本办法要求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、立项。

第三章 项目管理

第七条 阶段性检查与交流

(一) 学院要采取多种形式分别对各级项目进展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，必要时进行不定期抽查。检查的主要内容有：项目计划执行情况、项目研究进展情况和取得的阶段性成果，经费开支情况，其它存在的问题等。对确因主观原因造成项目进展不力的，责令限期改进，必要时暂停使用经费直至终止项目；

(二) 学院不定期组织参加项目的学生开展学术交流，并积极指导学生参加学术团体组织的学术会议，为学生创新研

究提供交流经验、展示成果、共享资源的机会；不定期组织项目指导教师开展经验交流。

第八条 项目变更

项目一经立项，原则上不得变更，若确需变更项目，项目组须提交书面报告，经指导教师、学院审核后批准。

(一) 项目负责人变更：项目负责人因故确实不能或不适宜继续主持项目的，由项目组向所在学院提出变更申请，经学院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。

(二) 指导教师变更：指导教师因故短期不能履行指导任务的，应安排临时替代人员完成指导工作；指导教师因故长期不能履行指导任务的，由项目组向学院提出变更申请，经学院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。

(三) 项目组成员变更：项目组学生确因个人原因不能继续进行项目研究的，由项目负责人与指导教师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决定是否重新增加成员，并将结果报学院备案。

(四) 项目结题时间变更：批准立项后的项目应按期完成，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提前或延期结题的，应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报告，经学院审核后批准。

第四章 经费管理与使用

第九条 经费使用范围

(一) 研究项目的资料费：包括资料复制和购买必要的参考资料；

(二) 实验材料费：原材料、试剂、药品等消耗性物品的购置费。原则上不得使用资助经费购置仪器设备、计算机及其配件；

(三) 仪器设备使用费；

(四) 其它费用：资助项目进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符合学校经费使用规定的费用。

第十条 经费管理

(一) 项目获批后划拨 50%项目经费；中期检查通过后划拨 50%项目经费；

(二) 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。各项目资助经费的使用，原则上按任务书预算执行，确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，由项目负责人书面申请，经指导教师，报学院批准后方可变更；

(三) 项目阶段检查和结题时，项目负责人要提供经费使用明细，指导教师要做好经费使用计划指导，保证项目经费在使用中不得超支，确保项目经费的合理使用；

(四) 项目负责人按规范填写相应的报销单据，并由项目参与人证明、指导教师签字、学院领导签字，按照财务处有关程序办理报销手续；

(五) 项目结束或中止后的剩余经费由学院回收，中止或撤消的项目，根据相关情节停止或追回其经费。

第五章 项目结题

第十一条 项目结题程序

(一) 项目完成后，项目组应在规定时间向所在学院申请结题，学院组织专家对创新训练和创业训练项目进行评审，通过者方可结题；

(二) 创新训练项目结题必须提交项目研究报告、支撑材料(研究论文、发明专利、实物模型、软件功能及使用说明书等)，创业实践项目结题还需准备项目答辩汇报 PPT 或视频。

第十二条 项目结题条件

(一)公开发表论文 1 篇及以上(不含在国内出版的论文集或增刊上发表的论文) (学生第一，或者指导教师第一、学生第二的 SCI 收录论文)；

(二) 申请专利或者软件著作权一项及以上 (学生第一，或者指导教师第一，学生第二)；

(三) 参加省部级及以上与专业相关的大学生竞赛。

第十三条 有弄虚作假行为(抄袭、剽窃他人成果等)的项目不予结题；无故不参加结题或结题不通过的项目，或违规使用经费，视情节轻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资助经费，取消项目负责人下一次申报项目的资格。

第十四条 项目组在项目结题后应及时做好项目总结工作，项目研究成果的文字结题材料(含电子文档)、实物成果材料交学院保存。

第十五条 对结题的项目，学院依据《上海健康医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管理办法(试行)》沪健医教务〔2017〕15号文件给予项目组成员相应的创新学分。教师指导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所发表的论文(教师为第一、二作者或通讯作者)计入教师年终绩效考核(计20分)，同时按本科激励计划奖励(计20分)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。

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由学院负责解释。